

华泰财险附加交叉责任条款（B）（CB版）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如约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应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对以下事项不负赔偿责任：

- 已经在本保险单第一部分项下投保或本来可以投保的物质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的规定而不能得到赔偿的损失；
- 已经在劳工赔偿保险和/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或本来可以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或为其工作的人员，所发生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就一次事故或同一损失事件所引起的一系列事故，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和其他批单条款中所载明的其他承保条件、除外责任、专用条款、条件条款依然适用。